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涸先生、陳育棠先生及丁美彩先生。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1-2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了本公司将 40 亿元人民币的经营资金用于理财，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设立信托理财计划、购买中国银行中银集富专享理财产品以及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设立信托理财计划的事项，现将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收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1、经本公司、国元信托及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国元信托已陆续将与其设立的信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相关收益偿付予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国元信托已分批将该信托理财计划的全部本金 25 亿元和相关收益全部偿付予本公司，理财净收益为 7,271.88 万元。

2、本公司购买的中银集富理财产品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本公司已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全额收回 7.5 亿元的委托理财本金，理财净收益为 1,824.66 万元。

3、本公司与四川信托设立的信托理财计划将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到期，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金收回和相关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